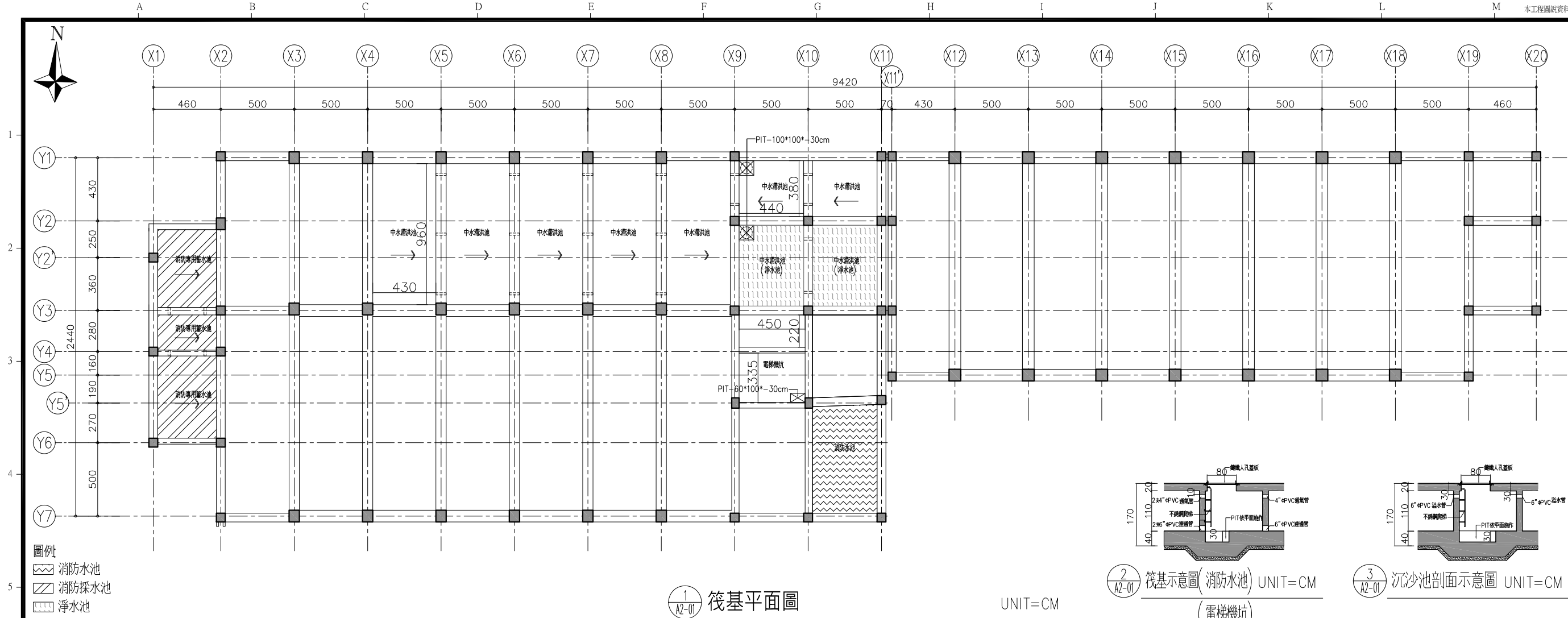




備註
REMARKS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BY
校對
CHECKED BY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
DRAWN BY

業主
CLIENT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工程名稱
CLIENT

新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筏基平面圖

比例尺
SCALE
A1=S:1/150
A3=S:1/300

萬邦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50號9F
TEL: 02-23948135
FAX: 02-23948139
e-mail: wanbang@ms16.hinet.net

簽章
SIGNATURE



業務編號
JOB NO.

圖號
DRAWING NO. A2-01

張號
SHEET NO.

第 4-3 條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條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本家建築面積 1973.12*50%*0.045=44.392m³
本家實設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4.3*9.6*5*0.9+4.4*3.8*2*0.9=215.86m³>44.392m³。(ok)。

第 32 條 天花板之淨高度應依左列規定：
一、學校教室不得小於三公尺。
二、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二．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七公尺。
本建築物學校教室，各層教室天花板淨高3.25m，辦公室及廁所天花板淨高2.8m。(ok)。

第 33 條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檢討：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分以上場、商場(包括加工服務部等，其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樓梯及平臺寬度1.4m以上，級高尺寸18cm以下，級深尺寸26cm以上。
本家甲樓梯設計寬度為1.7m>1.2m，平台淨寬1.75m>1.4m，級高15.58cm<18cm，級深30cm>26cm(ok)。
乙樓梯設計寬度為1.7m>1.2m，平台淨寬1.75m>1.4m，級高15.58cm<18cm，級深30cm>26cm(ok)。
丙樓梯設計寬度為1.7m>1.2m，平台淨寬1.75m>1.4m，級高15.58cm<18cm，級深30cm>26cm(ok)。

第 79-1 條 防火區劃檢討：
本建築物為D-4組之教室，故免檢討。

第 79-2 條 防火區劃檢討：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本家昇降機道設置遮煙捲幕，管道間之維修門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ok)。

第 90 條 避難層之出入口：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並應接連道路。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ok)。

第 92 條 走廊寬度之檢討：
(一)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走廊二側有居室者一．六公尺以上，其他走廊一．二公尺以上。
本家走廊寬度1.8m以上，符合規定。

第 95 條 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檢討：

樓地板面積超過400m²，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檢討，實設三座(ok)

第 96-1 條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
一、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組或 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本家為D-4組，五層以下防火構造，免設置安全梯。

第 118 條 前條建築物之前道路寬度，除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二、其他建築物應臨接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第一款用途以外之建築物臨接之前道路寬度不合本章規定者，得按規定寬度自建築線退縮後建築，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且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本家面前道路20m(ok)。

第 119 條 築基地臨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小於左表規定：
應依下列規定，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供特定建築物使用之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合於本章規定寬度之道路：

特定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臨接長度
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四公尺
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公尺
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八公尺
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公尺

本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臨接長度94m>10m。(ok)。

第 133 條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本家自建築線退縮4m再加1.5m建築(ok)。
- 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本家自建築線退縮5.5m建築(ok)。
- 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
本家有人工照明及遮陽設備(ok)。
- 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本案符合規定(ok)。
- 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家建築物與後棟連結為一棟(ok)。
- 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建築設備篇：

第 37 條 衛生設備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37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規定檢討：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生人數計算。

衛生設備數量計算

建築物種類：其他學校

使用人數計算：

機械科教職學生630人+冷凍空調科教職學生130人=760人

衛生設備設置基準：

依男女比例719: 41計算

大便器：男 719/75=9.59取10個

小便器：719/30=23.97取24個

本棟設置：男大便器=12個≥10個 OK!

女大便器=12個≥3個 OK!

男小便器=40個≥24個 OK!

洗臉盆=16個≥13個 OK!

女 41/15=2.73取3個

洗臉盆：760/60=12.67取13個